

#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区医保局职能简介。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市中区三定方案，设置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医药管理股。

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

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负责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准入评估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加强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

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区医保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 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紧密结合起来，以优良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医保服务工作，将各项工作措施转化为医疗保障工作的生动实践，守好用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全面推进 DRG 支付方式、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和深化医药卫生服务体制改革。市中区开展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除精神病院外，全部纳入 DRG 支付改革，推动医疗机构内部运营管理机制的根本转变，在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稳慎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按规定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逐步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医保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持续推

动紧密型县域内医疗共同体“一个总额”的付费管理。健全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平台，统一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耗材管理工作。

3. 推进辖区公立医疗机构货款资金流、订单信息流、货物物流实行“三流合一”综合管理。市中区上线公立医疗机构要通过省平台全口径采购在用化学药品、生物制剂、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以及要求平台采购的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并逐月提高在省平台的货款线上结算量,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线上结算金额占本医疗机构线上应结算总金额的比例在11月底达到80%以上。

4. 加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减轻医疗费用负担。2023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乐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根据特困人员和孤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标准,向困难群众(含特困人员、孤儿)提供医疗救助,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5. 深化银医合作,为民办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持续推进银医合作,同时结合医保政策和最新工作要求,对银行工作人员开展全覆盖医保业务政策培训,为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全力保障医保政策执行不走样、全落实,全面提升医疗保障民生服务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点办、就近办、马上办”的医保服务需求,打造“标准、规范、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真正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6. 全力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及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征收工

作。我局将持续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及灵活就业人员医保政策宣传，与税务部门进行有效对接，将不能正常参保人员再次推送确保参保人征收期内有效参保，做好部门每月动态调整特殊人员身份标识认定，确保特殊人群正常享受医疗待遇。

7.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互联网+医保”管理系统，加强部门衔接，加强运行监测，确保各项政策指标完美落实，加大政策宣传，持续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落实好困难群众的各项医疗保障待遇。

8. 创新监管方式、多措并举开展基金专项治理。2023 年，我局将坚持创新监管方式、多措并举开展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对象全覆盖，通过微信公众号聘请社会监督员，共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凝聚社会共识，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医保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7.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5.19	本年支出合计	515.19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15.19	支 出 总 计	515.19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515.19		515.19								
		515.19		515.19								
320001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515.19		515.19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1-2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515.19	345.19	170.00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515.19	345.19	170.00		
208	05	05	32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1	25.91			
208	05	06	320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	12.95			
210	11	01	3200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0	4.40	160.00		
210	11	02	320001	事业单位医疗	8.07	8.07			
210	11	03	320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	1.05			
210	15	01	320001	行政运行	127.42	127.42			
210	15	02	320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0	15	99	320001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82	136.82			
221	02	01	320001	住房公积金	28.57	28.5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15.19	一、本年支出	515.19	515.1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6	38.8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47.76	447.7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8.57	28.5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515.19	515.19	
					515.19	515.19	
				医疗保障	515.19	515.19	
208	05	05	3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1	25.91	
208	05	06	32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	12.95	
210	11	01	320	行政单位医疗	164.40	164.40	
210	11	02	320	事业单位医疗	8.07	8.07	
210	11	03	32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	1.05	
210	15	01	320	行政运行	127.42	127.42	
210	15	02	3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0	15	99	32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82	136.82	
221	02	01	320	住房公积金	28.57	28.57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45.19	307.17	38.02
				345.19	307.17	38.02
		320001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345.19	307.17	38.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14	307.1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77.75	77.7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0.35	20.35	
301	03	30103	奖金	68.82	68.82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4	5.54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7.49	37.4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1	25.91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6	12.96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7	12.47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	1.0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7	28.57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7	1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1		38.02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 06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90		2.9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1.39
		302 26	30226 劳务费	5.16		5.16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2.76		2.76
		302 29	30229 福利费	4.14		4.14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		4.92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4.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3-2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70.00
					170.00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170.00
				行政单位医疗	160.00
210	11	01	320001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80.00
210	11	01	320001	建国初期老干部医疗补助	8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210	15	02	320001	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运转经费	1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1.39				1.39
		1.39				1.39
320001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1.39				1.39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1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20-医疗保障		516.84									
320001-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51000021Y000 000011490-日常公用经费	22.0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1 - \frac{\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 000073179-工资性支出【行政】	48.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80-工资性支出【事业】	89.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84-单位缴费【行政医疗】	4.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86-单位缴费【事业医疗】	8.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51110221R000 000073190-用工控制数人员支出	14.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 000074938-单位缴费【养老保险】	25.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 000074940-单位缴费【职业年金】	14.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	0.65		严格执行	产出	数	发放（缴	=	100	%	60	正向

000074941-单位缴费【行政工伤保险】		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量指标	纳)覆盖率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4-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28.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154089-单位缴费【事业工伤保险】	0.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0-公车改革补贴	4.9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times 100\%$ ]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51110221Y000 000047162-工会费	2.7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 000047163-福利费	4.1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51110221Y000 000047164-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7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times 100\%$ ]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51110221Y000 000150452-公务接待费用	1.3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4737-伙食补助费【行政】	1.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4796-伙食补助费【事业】	3.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8015-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51110222R000 006824177-基础绩效奖【行政】	24.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 006824384-基础绩效奖【事业】	4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T000 000270913-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80.00	2023 投入 80 万（按实际支付保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补助和医疗费用报账。门诊费用标准按 1500 元/人/年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报账人次	≥	50	人次	5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医疗门诊补助结算未准确次数	≤	1	人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医疗门诊结算未准确次数	≤	1	人次	5	正向指标	

			准执行，每年初直接发到个人，当年超过部分凭票按实报销，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住院费用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劳动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川组〔2007〕59号）执行以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老干部局、市卫生局《关于统一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管理机构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乐劳社发〔2006〕89号）中，	时效指标	离退休干部住院结算未准确次数	≤	1	人次	5	正向指标	
					离退休干部医疗门诊补助未拨付及时次数	≤	1	人次	10	正向指标	
					离退休干部医疗门诊结算未及时次数	≤	1	人次	10	正向指标	
					离退休干部住院结算未及时次数	≤	1	人次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医疗补助应补尽补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干部医疗补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及家属投诉次数	≤	1	人次	10	正向指标

			除自费药品、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特殊医疗需求的自付部分等产生的医药费由离休干部自付外，其余符合规定的医药费用实报实销。从而达到主动关心，切实保障其医疗待遇，为他们能够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的条件。							
51110222T000 000270928-建国初期老干部 医疗补助	80.00	2023年投入80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补助和医疗费用报账。门诊医疗照顾标准按4000/人/年标准执行，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住院费用应报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国初期 退休干部 住院人数	$\geq$	185	人	5	正向 指标
					建国初期 退休干部 医疗门诊 照顾人数	$\geq$	185	人	5	正向 指标
				质量 指标	建国初期 退休干部 门诊补助 未拨付准 确次数	$\leq$	1	人 次	10	正向 指标
					建国初期 退休干部 住院未结 算准确次 数	$\leq$	1	人 次	10	正向 指标

			销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院结算。以达到进一步关心和照顾我区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	时效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补助未拨付及时次数	≤	1	人次	10	正向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住院结算未及时次数	≤	1	人次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补助应补尽补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照顾管理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及家属投诉次数	≤	1	人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中心数量	=	1	个	4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批次	≥	12	批次	2	
						全年业务工作差旅人次	≥	700	人次	4	
						保障运转部门数量	=	3	个	4	
				51110223T000008920669-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运转经费	10.00	根据单位日常工作安排，2023年全年投入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00元，差旅费70000元，					

			举报奖励经费 1 万元。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正常运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为参保人服务	质量指标	保障举报奖励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2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验收合格率	=	100	%	2	
						保障运转资金规范度	=	100	%	4	
						差旅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4	
					时效指标	差旅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4	
						举报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4	
						保障运转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2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买及时率	=	100	%	4	
					效益指标	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7	
						部门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保障率	=	100	%	6	
						工作差旅补助应发尽发率	=	100	%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运转工作 经费成本 预算	≤	10	万 元	7	
						举报奖励 经费成本 预算控制 数	≤	1	万 元	6	
						差旅补助 成本	≤	7	万 元	7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报表编号：510000_0013					
<b>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b>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医疗保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提升服务水平	进一步简化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强化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堵塞制度漏洞，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政策制度	制定医疗保障方面相关政策		
		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15.19	515.19		
年度总体目标	<p>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3、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4、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6、负责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准入评估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加强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8、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11、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部门数量	=3个	
			保障运转中心数量	=1个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补助人数	≥185人	
			离退休干部报账人次	≥50人次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准确率	=100%	
			各类医疗补助结算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医疗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工资福利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率	≤5%	
			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补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95%		
		职工满意度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	≤345.19万元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补助成本	≤80万元		
		离退休干部医疗补助成本	≤80万元		
		运转经费控制成本	≤10万元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区医保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专门面向 小型、微 型企业采 购	专门面向 监狱企业 采购	专门面向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医保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515.19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2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乐医保发〔2021〕37 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事业人员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因此 2023 年不再预算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医保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515.1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1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医保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1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19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170 万元，占 33%。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医保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15.19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2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乐医保发〔2021〕37 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事业人员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因此 2023 年不再预算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1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8.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57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医保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5.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2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乐医保发〔2021〕37 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事业人员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因此 2023 年不再预算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6 万元，占 7.54%、卫生健康支出 447.76 万元，占 86.91%、住房保障支出 28.57 万元，占 5.5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9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9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4.4 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0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27.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区医保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6.8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医保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8.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医保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5.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3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医保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3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 1.39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局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地市州来我局交流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医保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医保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区医保局含下属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8.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92 万元，增长 14.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对应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区医保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区医保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区医保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拟购置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区医保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7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7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